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83、1884、1885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8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175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(下稱聲請人)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定聲請人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執行公務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)○○○饒雅旗左肩1拳，以及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對執行公務之○○監獄○○○楊國榮言詞侮辱，以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50日(下稱一審判決)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(下稱原確定判決)等情，有一審判決、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提出附件書狀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精障患者，原確定判決有未優先適用CRPD施行法(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)第8條第2項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、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等規定，為其選任律師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等語。惟其主張顯非刑訴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再審事由，此部分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證人楊國榮在法庭上偽證等語。然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，固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惟其所稱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為虛偽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開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。是以聲請再審時須提出證人已因犯偽證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，其再審之聲請程序方屬合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840號裁定參照)。查聲請人未提出確定判決證明證人楊國榮之證言為虛偽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亦非因其死亡、時效完成、受緩起訴處分等所致(本院從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，亦查無楊國榮經法院判處偽證罪刑)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聲請人亦未補正(見本院卷第137、138、148頁)，是此部分聲請再審顯無理由。

(三)綜前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部分為不合法，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、顯無理由，核與刑訴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「顯無必要者」相符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